

结合伊宁市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情况以及水土流失特点，将伊宁市划分为 3 个市级水土保持分区。具体水土保持区划如下：

I -北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预防保护区

II—中部洪积冲积倾斜平原水力侵蚀重点治理区

III—河谷平原及滩地水力侵蚀重点治理区

表 5.5 伊宁市水土保持区划表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省级区	市级区	涉及区 （市）	面积 （hm2 ）
II 北方风沙区（新甘蒙高原盆地区）	II-3 北疆山地盆地区	II -3-3zx 伊犁河谷减灾蓄水区	伊犁河谷减灾蓄水区河	北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预防保护区	伊宁市	64401.32
				中部洪积冲积倾斜平原水力侵蚀重点治理区		
				河谷平原及滩地水力侵蚀重点治理区		
合计				64401.32hm2		

I -北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预防保护区

1.基本情况

该区面积 137.42km²，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1.34%，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蚀。本区地貌类型以低山、丘陵为主，平均海拔 800m，

山丘区受流水侵蚀的作用。

2.存在问题

崩岗侵蚀普遍、严重；农林开发、炼山造林、单一种植桉树林等生产活动造成地力减退，退化后难以恢复；水质维护与面源污染的矛盾突出。

3.治理方向 ⁵⁴

本区有水源地，生态功能突出，预防保护意义重大，同时，本区自然侵蚀较严重。在海拔较高的山区实施严格的封山育林，加强对饮用水源头的封育保护和水源涵养林建设，维护本区水源涵养和水质维护功能；海拔稍低的丘陵缓坡地带，将开发和治理相结合，大力营造水土保持林和经济林果；海拔较低的谷地及河川两侧，人口密集，除治理崩岗等各类侵蚀外，还应加强对农业开发及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

由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暂不能对该区进行有效的治理，只能对该区进行预防和保护管理，防止人为加剧水土流失的发生。

II—中部洪积冲积倾斜平原水力侵蚀重点治理区

1.基本情况

该区面积 402.64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62.52%，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轻度和微度水力侵蚀。其范围主要包括英也尔乡，汉宾乡，达达木图乡，潘津乡，克拜克于孜乡，喀尔墩乡，托格拉克乡等，此地区主要以农田为主。

2.存在问题

以市区为中心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扩大，不断侵蚀农田和草场；本区域人口较为集中，几乎占全县人口的 90%以上，人类频繁的各项活动，亦造成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土地，使天然植被遭到严重的破坏；大量的降水汇集于地表，形成大流量洪水带走大量泥沙，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同时各矿区的开发，破坏了原有植被，产生了大量弃土弃渣，极易引发水土流失等等，所有这些潜在的水土流失日趋加剧。

3、治理方向

（1）本区首先必须进行草场改良，发展人工草场，建立饲草饲料基地，使畜牧业走半饲养半放牧的道路，对草场实行分片封育休牧，
55
建立合理的放牧制度，实行计划轮牧。使牧草有开花结籽生长繁殖的机会，退化的草场得以恢复，并提高牧草质量。其次充分利用山区降水多、肥力高、气候温和的特点，建立和扩大围栏草地，作为饲草草场。从根本上解决草场超载过牧的问题，恢复草原植被。

（2）大力推行农业保土耕作法，采取工程措施，降低坡耕的坡度，对一些坡度较大，且单产较低，水土流失严重的坡耕地要逐步退耕还草。

（3）在进行开矿、采煤、生产石灰等开发项目建设，必须严格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加强水土保持执法力度，做到“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使开发建设和综合治理同步进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对过去未实行“三同时”的工矿，通过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补充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水保设施建设，恢复植被，防止继续产生水土流失。

(4) 兴建沟道工程，如拦沙工程、渠道等，抬高侵蚀基准面，结合生物措施，防治沟壑扩展，减少沟道冲蚀量。

(5) 努力做好大型灌区建设和堤防建设，认真按实施方案中的水土保持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做执行“三同时”的典范。

(6) 加强林业建设，如经济林、防护林、水保林等。

(7) 工业园区的建设，认真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与工业园区建设同时实施，同时投入运行并加强管理。在治理过程中，应以较大区域重点治理为骨干，以小区域治理为单元，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耕作措施等有机结合，综合治理。

III—河谷平原及滩地水力侵蚀重点治理区

1、基本情况⁵⁶

本区位于伊犁河岸边，该区面积 103.9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16.14%，为伊犁河一级阶地和河漫滩区，海拔高度 530m~650m，面积 94887hm²，占总面积的 26.04%，属大陆性北温带干旱气候，年均气温 7.9℃，年均降水量 205.8mm，年均蒸发量 1614.8mm。地貌上属

伊犁河冲积平原与倾斜平原相垂直发育成明显的阶地，地形比较平坦，母质为冲积性黄土，土层厚薄不一，阶地边缘有一定盐碱积累。滩地和一级阶地地下水位高，一般在 0.5m~1.0m。土壤大部分为沼泽土和沼泽草甸土。植被种类多，生长茂盛，特别是河滩次生林如一道天然屏障，使水、草、林结合为一体，对调节气候，保持水土，防止冲蚀等都起着重要作用。土壤侵蚀模数 500~1000 t/km² · a。

2、本区的主要问题

本区域人口较为集中，人类频繁的各项活动，亦造成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在河滩草场和次生林中无规划的建设旅游点，侵占、贱踏和毁坏草地等等，所有这些潜在的水土流失日趋加剧。

3、治理方向

(1) 对次生林，进行封禁，严禁破坏；对迹地进行人工种植，恢复植被，营造防护林带。

(2) 随着城市的发展，各种基础设施建设必将加快，要统一规划，严格用地审批制度，做好弃渣弃土的处理，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加强“三同时”制度，美化环境，建立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3) 旅游区的建设要统一规划，精心设计，严格管理，提高素质，规划、设计都要认真做好水土保持规划与设计，在建设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使旅游业得到长足发展，使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4) 努力做好大型灌区建设和堤防建设，认真按实施方案中的水土保持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做执行“三同时”的典范。

(5) 工业园区的建设，认真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经水行政主 57

管部门审批，与工业园区建设同时实施，同时投入运行并加强管理。

（6）兴建山沟防洪、河岸防洪等工程。

5.2 重点布局

重点布局是指在规划区内根据当前和今后（规划期）经济社会发展和水土保持需求，而选择重点区域并布局重点建设内容的安排。

以市行政区为单元，收集自然环境、水土流失、土地利用、人口、经济社会发展等资料和数据，分析水土流失趋势。

结合《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导则》（SL717-2015）中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标准，依据最新调查基础数据和资料，以水土保持区划为基础，以集中连片面积不小于 200km² 为控制指标，结合伊宁市生态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经分析、评价，确定各市（区）纳入重点预防、治理区的名单。

5.3.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

5.3.1.1 上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技术报告》中没有伊宁市相关规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伊宁市纳入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5.3.1.2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

1、重点预防区划分原则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指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其特征是：人为活动较少；现状水土流失较轻，但潜在水土流失危险程度较高；对国家或区域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有重大影响。具体条件是：（1）水土流失轻度以下的区域和风景旅游区；（2）⁵⁸林草覆盖率 80%以上的区域。（3）治理程度达 70%的已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的区域。（4）目前经济和技术条件还无法治理的冻融等自然侵蚀区域。包括面积在 10km² 以上的天然林；重点治理 1km² 以上的片区。

2、重点治理区划分原则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指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其特征是：人口密度较大、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现状水土流失相对严重；水土流失是当地和下游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制约因素。（1）水土流失严重，土壤侵蚀强度为中度以上，判定标准执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规定；（2）水土流失面积比、中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比、坡耕地面积比按水土保持区划一级区分区确定指标；（3）集中连片面积不小于 300km² 。

3、划分方法

以市行政区为单元，收集自然环境、水土流失、土地利用、人口、经济社会发展等资料和数据，分析水土流失趋势。

结合《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导则》（SL717-2015）中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标准，依据最新调查基础数据和资

料，以水土保持区划为基础，以集中连片面积不小于 200km² 为控制指标，结合伊宁市生态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经分析、评价，确定各市（区）纳入重点预防、治理区的名单。

4、划分结果

根据上级规划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按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划分相关规定规范，结合伊宁市实际情况，本次规划报告根据定性标准及伊宁市实际，根据水土流失治理需要，划定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结果如下： 59

5.13 伊宁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范围表

分区类型	分区名称	编码	涉及区（市）	面积（km ² ）	占市幅员面积比例（%）	备注
市级重点治理区	北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预防保护区	I	伊宁市	137.42	21.34	山地和生态涵养区
	中部洪积冲积倾斜平原水力侵蚀重点治理区	II	伊宁市	506.59	78.66	农用地主要分布点

	河谷平原 及滩地水 力 侵蚀重点 治理区	III	伊宁市			
合计				644.01	100	

5.3.2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5.3.2.1 市级重点预防区范围及概况

参照上述原则，结合伊宁市实际情况，在本规划中，将伊宁市北山坡纳入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该区面积 13742hm²，占幅员面积的 21.34%。森林覆盖率高，林地面积大，该区植被一旦遭到破坏，水土流失将会相当强烈，且治理难度大，因此，需将纳入重点预防区。

5.3.2.2 重点预防区防治措施

该区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要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方针，建立健全管护机构，制定有力措施，强化监督管理，防止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现象发生。以加强植被保护为主，其保护以管理措施为主，重点是封山育林育草，保护林草植被，涵养水源，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实施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农则农。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加速水土保持林（草）建设，禁止天然林砍伐、乱垦土地、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同时抓好材用林、速生丰产林、经济林基地建设，加强拓展森林生态旅游业。

5.3.3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5.3.3.1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概况

参照上述原则，结合伊宁市实际情况，在本规划中，将人口密度较大、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现状水土流失相对严重的伊宁市洪积冲积倾斜平原、河谷平原及滩地纳入重点治理区域。重点治理区基本涵盖伊宁市主要人口聚集区和农耕区。同时，兼顾城镇及地区经济发展需要，避开区内中心城镇和重点城镇区域。

5.3.3.2 重点治理区防治措施

本区原生的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对当地和下游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依靠政策、投入、科技，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改善当地生产条件，提高群众生产和生活水平。

本规划治理方向是：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及清洁小流域治理，适宜治理的草地进行防治，提高土地生产力，存在水土流失对农牧业生产影响大的小流域在全面规划指导下，分期开展综合治理，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做好治理的保护的同步工作，监理管护制度，巩固治理成果，提高治理效果。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的治理及监督管理，控制人为水土流失的产生。